**营运部发〔2018〕011号 签发人：李坚**

**关于门店不得私自支出各项费用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为了规范公司费用报销流程，切实落实公司年度“控费”目标，现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 门店未经营运部允许，不得私自购买、制作任何宣传物料，及支出活动场地费、礼品购买费，否则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2. 若遇紧急情况需购买或制作宣传物料，需以文字形式（包含但不限于公文呈报、微信、短信）先向片区主管上报需求、数量、金额，经营运部同意后方可购买或制作。
3. 若活动场地费、礼品费用超过预算，应提前报备营运部。若不报备，超额部分将不予报销。
4. 紧急购买或制作宣传物料费、活动场地费及购买礼品的费用需在物料到店后30日内报销完毕。若逾期，按照每逾期一天罚款20元处理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关于 不得私自 支出费用 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印发**

**打印：李丹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